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三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諾布爾、羅普士、卓家畢力各給予特種領銜獎助章。賴爾、杜連德、蒲路、費克、普納、門尼斯、畢斯、沙尼德、舍琳林、梅納斯、史葛特、紐頓、克利般、德歐依勃、列度、皮頓、普列斯曼、林奇、戈白頓、力文、史達曼、菲林、文氏、亞特斯、羅白森、亞斯、銳寧、勞洛爾、孔斯、史特內克勒、威克斯、雷爾、白蘭奇、泰勃、林肯、加各給予特種獎助及獎助助章。高曼、格次、何特曼、艾德勃、赫爾、西門氏、歐思、米利亞達、約德林、侯斯、傑遜、依凡特、歐爾伍特、荷蘭、翰爾、海特、巴爾、納爾遜、法爾盧、荷馬克、密德各給予特種獎助及獎助助章。力士給予特種獎助助章。此令。

下羅給予領銜獎助章。威丁、柯羅恩、馬克卜爾、李海、吉勒、霍德華、金魯、史律華、約克、愛明思、赫爾致各給予特種獎助及獎助助章。楊帝那給予特種獎助及獎助助章。戴愛特、費馬銳斯、史巴茲、德爾齊、賴別各給予特種獎助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張星，請將與附局科員王紹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顧高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潘湜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試用湖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曹修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治力爲駐波蘭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宗岱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文鈞、林守義爲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自新署地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琇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周建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行學將在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修、聶乾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許許昌敬、員以湖北省試用賦稅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譚金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龍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技正李元鈞、毛家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國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孫其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錫然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政府秘書宋晨煊、尹冠華、賈文治、韓旭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政府秘書盧祝觀察員劉成章、許鈺典、高仙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調查統計室主任劉成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福功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景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自萬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繩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連爲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進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高璠呈辭職，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項際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饒紹樞、王廷玉、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楊紹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鄧奮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劉少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溫偉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教育司人事處科員林啓欽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煥煥一員以廣東省附會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調查專員張文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補發）

陸軍步兵中尉唐貴榮曾任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副校。此令。
羅可英、劉松堅、歐陽剛、魏文命、許洪喬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

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尉陳振銑、陳錫輝等二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念勤、倪嘉澍、王子超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蕭功燮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彭秀蓋、王鼎立、姜濬、胡德夫、蕭誠、曹雲白、劉良等七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姚澤平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庚白、李得真、鄒德山、陸軍步兵王尉羅自立等四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嚴正中、唐福林、劉國勝等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林修春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段聖業曾任為陸軍砲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毅、周克斌、夏光大、陳俊傑、朱國藩、陳漢傑、朱鶴鳴、李永吉、王烈等九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濟仁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謝挹清、劉鵬舉、譚汎江、康萬明、王克山、王二安、鄧椿、陽華棧、王瑞生、任起榮、翟裕民、李讓之、胡建翰、楊倫、陳君義、黃晉遠、朱鵬飛、李德明、王登崑、唐星五等二十員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泰濬、李泮仙、張湘、歐芝城、謝開燭、郭梅棠、丁在恆、張鈞、譚晉、尹一心、羅占高、彭永傑、郭柱全、黃吉成、呂尚耕、陳琦、陳廣等十七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羅正芝、周傑、楊炳生、王傑、周飛虎、康春道、夏光遠、胡建達、李博齋、郭雲龍、曾斌、孟憲齡、劉文晝、李棟臣、王式平、李俊德、王雲圖、吳建志等十八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韓玉勝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郭鏡甫、陳鈞祥、呂鳳瀾、高萬清、喬自強、譚紹雲、尹同生、劉金遠、程克勤、王占魁等十員曾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寶士、成燃卿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曹敏、吳清安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正傑、薛海澄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譚竹波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孫永瑞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覃梅溪曾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茹寶清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逸慎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屈武翹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劉運初、羅鑑、唐世昌、丁學朝、陸軍步兵少尉楊昌麟等五員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蕭奇、二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楊亨茂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道賢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忠日任為陸軍憲兵中校，譚國棟、周之循、陳定國、林映山、李錦、朱紹濂、吳雪吟、楊德傑、黃國欽、楊賢等十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彭賦陽、鄭維、許偉明、胡振民、曾萬其、林繼武、汪鶴泉、林榮輝、張錫侯、李非、李聯榮、張先德、龍明、向志遠、陳明勳、周龍、趙金生、劉登庚、何啟明、李崑、章伯權、唐登榮、品家驥、袁鴻林、萬鼎、邢季春等二十六員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謝憲章、許守仁、陳非池、陳鈞、汪、陳玉初、蕭漢、何先聖、高世華、劉省三、陳炳奎、李真鈞、歐陽鈞、趙進修、王少文、林松泉、彭漢、陳旺仁、陳吉和、蔡明榮、藍勝、廖新時、李鐵夫、喻子捷等二十四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鏡、廖寶溪、李寶忠、李中鴻、唐維波、喻煥甫、朱斌武、文正鈞、翟振國、賈成修、蔣仁家、趙雲龍、張志立、劉湘雲、姜瑞璋、盧順午、黃漢江、覃玉和、金湖海、呂光維、唐國、班澤園、楊守仁、周超、王和勝、邱學勤、朱禮成、王紹榮、沙朝福等二十九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錫珍、馬應貴、羅椿楮、周楷、劉任明、魯海中、晏田傑、蔣而裕、王凌臣、顏鶴輝、梁風全、張忍、范元宗、楊姓、張、關振國、朱鴻勝、陳耀遠、張明坤、陳春光、夏祺、馬保、陶金祥、余智森、萬柏翰、陳南甫、劉同江、毛長榮、鄧雷坤、朱長根、黃瑞沅、周志華、謝子芳、劉榮培、趙德餘、

王清雲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劍芳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壽升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得福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下振鈞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登舟、周振民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仁發、白際軍、李軍需佐，能緒賢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吳忠壽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長鑫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鳳梧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杜玉琳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康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錦沅呈稱，查本處受理陳長有通奸一案。該被告於南京淪陷時期，在新街口敵憲軍隊充任密探，即南京白粉大王曹玉成夥同販賣白粉，其毒化陷區民衆，迭經傳拘未獲，即係畏罪逃匿，并在本市大油坊巷十六號設有房屋一所，依法應予通緝，除懇起公訴并呈請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通緝原經本院核准具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即知照。該院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備考

陳長有 男 五二 南京

南京淪陷期間在敵憲軍隊充任密探，販賣白粉，毒化陷區民衆。經首飾部、探察部查明屬實。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陳 有漢奸一案
偵查第六七四號

應 姓 名	陳長有	性別	男	籍貫	南京	特徵	未詳	案由	通緝漢奸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刑罰	應經發處所備	南京	首飾部、探察部	應經發處所備	應經發處所備	應經發處所備	應經發處所備	應經發處所備	應經發處所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錦沅
院檢察處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一三九九號
總文字第六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中華交響樂團聘用人員選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交響樂團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團長相當簡任，團團長及指揮，相當簡任或荐任，各部主任，相當派，團員相當派或委任。
- 第三條 團長相當簡任之團團長及指揮，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並曾任音樂教授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教育部認可之私立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年以上者。

三、對音樂教育有特殊貢獻或研究，能提出證明，經審查屬實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音樂教授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音樂團體任指揮三年以上者。

六、對音樂教育有專門研究或經驗，能提出證明，經審查屬實者。

各部主任應就具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三條乙項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甲、派派團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一、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音樂教育三年以上者。

二、任本團團員五年以上，並受委任一級指揮三年以上者。

乙、委派團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一、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主管官署登記之音樂團體服務三年以上，經本團試驗合格者。

第七條 幹事勤工薪事、團員具有編制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第八條 本團團員俸給由本團自行擬定。

行政院令

茲修正行政院設備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設備管理條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教育、文官十一人，由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司法官廳、海軍部、警察署、行政官廳、監察院、派副首長一人及中央銀行副長一人。

行政院令

從前字第一一七三三號
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發)

在日寇烈土軍或參加革命，組織民衆協助北伐，顯著功績，抗戰期間擊斃或擊傷，抵抗暴敵，被俘殉難，死事壯烈，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從前字第一一七三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發)

據交通部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部郵電字第一八一三四號代電稱，

據電信總局三月代電稱，各電信局呈報之私事官軍電報，原電底印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間頗多漏項，擬懇轉請行政院、國防部分別轉行各製發官軍電紙機關，一律編號及填註有效日期，以資規定等情。查官軍電紙編號數及有效期間，確易發生流弊，除函請國防部轉行糾正外，理合據情電請審核轉行照辦。

等情。除指復准手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卅六)字第二二八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農林部東北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東北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東北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東北農林漁牧等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種畜及防除病蟲害與獸疫等材料之介紹或指導協助事項。

四、關於農業改良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一人，補助場長處理場務，均簡任。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組系。

一、農事組。

二、植物系。

三、園藝系。

四、獸醫系。

五、植物病蟲系。

六、土壤肥料系。

七、林業組。

八、森林經理系。

九、林產利用系。

十、調查保護系。

十一、畜牧獸醫組。

9. 畜牧系。

10 獸醫系。

11 畜產利用系。

四、水產組。

12 漁撈系。

13 養殖製造系。

五、農業經濟組。

14 農村社。

15 農業調查。

六、總務組。

前項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裁併或增設之，并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五條

本場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均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七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并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各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本場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場經呈請農林部核定後，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九條

本場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條

本場得視事業之需要，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試驗地，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一條

本場對東北三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場之技術指導或協助。

第十二條

本場各組技術研究，應與本部各有關實驗研究所密取聯繫，并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或委託以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三條

本場內實際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以由本場原有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一〇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地字第二〇一八二二號公函奉悉。查承頂地未依法舉辦土地總登記前，如承頂人已向法院申請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取得法院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並已完納買賣契稅粘連官契者，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可准予為所有權登記，至承頂土地未經取得法院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書者，如頂約中載有「頂下秋永不同贖」等類字樣，應視為絕買，在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應為所有權之登記，如頂約中無此類字樣，則應為典權之登記，相應電復查照轉知。地政署(卅六)京籍(二)宣支印

附抄四川省政府公函

案據成都市政府三十三年元月十三日地登字第一九三號呈稱，一查成都華陽兩縣劃入本市新市區土地，早經開辦總登記，其中頂地約佔全面積十分之一，據業戶申請登記所繳證明文件，考查極為複雜，自應依法予以詳細審查，方足以資認定，惟內有部份證件係頂約，約內並未註明絕買，僅註「頂下秋字樣，亦無上上老契」例如出頂頂地文約人某某氏同子某某因需用銀使用，願將先夫某某所頂某某人某某地一段約計若干畝，憑中出頂與某某名下，議定價銀若干元，約上載有一頂下秋永不同贖字樣(一)，但已經承頂人持向法院申請為所有權不動產登記，取得證明書，並向當地主管契稅機關完納買賣契稅粘連官契，且有承頂人於頂得此項地後，將增地懸為熟土，行使收益使

用權，惟依該項頂約，按照本市出頂增地習慣，承頂人只能頂得原出頂人看管家地及居住祠堂之權利，似與取得所有權不符，如就其已取得法院不動產登記證明書及完納買賣契稅粘連之官契，論其權利似應認定，似亦可認為承頂人取得所有權，若遽以所有權之登記，則事實與法令又不免有衝突之虞，此種虛權應如何處理，事關法令解釋，本府不敢擅專，理合擬具例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予以解釋，仰轉請核示，伏候指令祇遵。

等語。查此查所稱各節，依據現法現規已取得法院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並已完納契稅粘連官契者，似應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若習慣尚論，似應為他項權利之土地登記。又今後該區發生出頂情事，不經法院登記，定由主管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究應依據頂約所有權轉移之登記，抑為他項權利轉移之登記，主辦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復為荷。此致地政署。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一〇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亥元地一字第三二七七號代電暨本年寅魚地一電均奉悉。查土地重劃後，公共用土地地籍補償費，應依照土地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辦理，至遷移費，仍依照土地重劃辦法第三十六條辦理，相應電復查照。地政署(卅六)京籍三宣元印

附抄廣西省政府代電

南京地政署助鑒 戎便京籍字第一〇五〇六號代電奉悉。查本省土地重劃工作，關於重劃後公共用土地地籍及遷移費一項，業經依照土地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及貴署本平京籍字第一〇一八八號本敬代電及京籍字第一〇二二二號西野代電之指示，編造本省本年度土地重劃補償費議出預算書，呈請行政院核撥在案，茲准解釋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所稱，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係指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及重劃後估用

